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等级

•明电

苏文旅传〔2021〕8号

苏机

号

关于做好全国“两会”期间 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年全国“两会”即将召开，为切实做好全省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维护文旅领域安全稳定

确保“两会”期间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稳定，是当前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从讲政治高度提升对抓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

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要深入研究分析这一时期文旅安全工作特点规律，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研究部署，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层层压实责任，坚决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着力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坚决维护好全国“两会”期间文旅安全稳定形势。

二、认真研判形势，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目前国际上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扩散蔓延，我国面临境外输入病例导致本地传播的风险仍然较高。我省虽然是疫情低风险地区，但对面临的风险丝毫不能忽视，防控任务依然艰巨繁重，一定要认真研判形势，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地要按照文旅部各类文旅场所疫情防控指南，继续严格执行“75%”限量措施。指导A级旅游景区分类完善应急预案，做好清洁消毒和公共卫生，推进A级旅游景区门票预约常态化。要指导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严格落实各地在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和购物场所等方面的疫情防控要求。要指导星级饭店严格落实卫生防疫要求，开展定时消杀，实行客房日用品“一客一换一消毒”，落实好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与卫健等部门的沟通联动，及时处置异常情况。要积极引导公众遵守防控要求、配合防控工作，做到戴口罩、少接触、常消毒，养成“一米线”好习惯。

三、压紧压实责任，深入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

各地要在巩固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年小灶”的基础

上，主动融入“三年大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三管三必须”要求，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理念，认真分析研判本地区本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突出旅游景区、文博场馆、娱乐场所、文物古建筑和密闭场所等重点领域和敏感场所，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文旅领域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要持续开展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危化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对危化品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和隐患排查，并形成隐患问题清单，跟踪整改销号。要深化景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强化A级旅游景区安全管理，制定和实施游客流量管控方案，完善景区内安全提示、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索道、缆车、特种设备、消防设施等安全检查，达不到安全要求的坚决停止运营和使用。要加强旅行社安全管理，督促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对旅游产品、旅游线路进行安全评估，加强导游安全教育，选择合格供应商和正规交通运输企业。要严格星级饭店安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消防设施、特种设备、安全通道等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严格把控食品来源，强化食品安全工作。要主动与宣传、公安、应急、交通、卫健、气象等部门加强协调合作，做好交通拥堵、设备停运、灾害天气、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工作。

四、加强值班值守，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各地要制定“两会”期间的涉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一旦发生涉旅突发事件，要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指导旅游企业妥善做好善后处理。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遇有突发事件要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要畅通“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12301”“96519”旅游投诉热线、江苏智慧文旅平台“啄木鸟”等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处置违法违规线索，引导游客文明旅游、理性消费、依法维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全国“两会”顺利召开营造良好文化和旅游环境。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年3月1日